# 陈克明：两岸交往将上升到融合发展状态

华侨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教授、闽江学院海峡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院长陈克明18日分析称，近日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)的发布，标志着两岸交往将从一般的交流合作正式上升为融合发展状态。

“最近三四十年的两岸交往状态以交流合作为主，破除了早年两岸间长期对峙关系导致的隔绝状态。”在陈克明眼中，交流合作是一种广泛的、一般的相互关系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两岸交往不应仅停留在建立一般相互往来的关系，而该探索如何建立长期稳定的紧密关系，即“融合发展”。

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、一水相连，80%的台胞祖籍地在福建。闽台两岸在血缘、语言文化、生活习俗、宗教信仰等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。“福建与台湾地相近、人相亲、文化一脉相承，福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、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。”陈克明道。

陈克明指出，《意见》更强调台胞的社会参与度，希望通过示范区建设，让台胞不只“进得来、住得下”，还能融入到大陆的社会里。“《意见》不仅支持对台胞的工作生活进行法律保障，完善涉台司法服务，还鼓励台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。而接入到法律相关活动，本身就意味着较深的社会参与度。”

“另一方面，《意见》还强调闽台经贸深度融合，支持两岸企业建立企业联盟，利用资本纽带和资本市场运作，加强两岸企业科技研发合作，强化两岸供应链、价值链的完善和韧性，不断增强两岸产业、企业的紧密关系，推进两岸产业融合发展。”陈克明说。

陈克明认为，过去的两岸交流合作以点为主，是个别企业与企业之间、产业和产业的点状合作，这次的《意见》提升了两岸交往的广度，在福建省的各个领域都提出了发展闽台关系的具体做法。“从‘点’到‘面’，面的接触越大，两岸的关系就会越紧密。”

此外，陈克明还认为，《意见》的发布，对福建和台湾都具有重大意义。“两岸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关系，不仅对福建的经济社会发展会产生正面影响，台湾也能利用这个优势，通过深度融合的闽台经贸关系，把产品、技术辐射到大陆的其他地方，激发经济活力，实现经济发展。”

“因此，我相信《意见》落地见效后，两岸之间的关系维系程度会进一步提高。”陈克明表示，非常期待两岸的交往向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拓展，真正建立起长期且稳定的紧密关系，实现融合发展。(完)

中国新闻网2023-9-18